

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保
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
告
(2024- 1)

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续签《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，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基于业务发展、风险分散以及与太保产险融合发展的需要，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续签《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》，继续开展再保险业务。在此基础上，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再保险合同（子协议）。

鉴于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双方构成关联方，再保险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双方根据协议开展再保险业务，包括合约和临分等，均可在符合再保险登记系统有效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参与承接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类型

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1. 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2. 经济性质或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4. 法定代表人：顾越

5. 注册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

6.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人民币1994808.7650万元。2023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,470,000,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,948,087,650元。

7.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交易主要内容

2023年12月29日，太保产险与本公司续签协议，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双方同意在每年分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额度内开展再保险交易，并根据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再保险合同（子协议）

约定的再保条件进行账务结算等事宜。各再保险子协议均应符合本统一交易协议的原则和规范要求，约定的分保条件应合理、公允，且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遵循合规、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，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条件，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、公允和必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（一）交易金额

协议期内每年分保费交易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）。

（二）相应比例

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关联交易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不适用比例要求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查后，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太保产险签署再保险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批准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，豁免设立独立董事，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。

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1日